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兩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陸拾貳萬零捌佰伍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386,6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20,854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即原告繳納，茲限上訴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